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升降設備新法實施後的執行問題

第14/2022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於去年4月1日生效，升降設備的安全性從法律層面得到規範，然而在執行層面上仍面臨一些問題亟待解決。

本人近期接獲不少居民反映，大廈依新法委託保養及檢驗實體處理電梯相關事宜，惟期間遇到報價流程冗長；費用缺乏透明度，部分工程實施期間多次追加費用；整改工程耗時過長等等。在各種因素下，再疊加現階段年檢進入高峰期，部分大廈電梯安全證明逾期失效，須按規定停運，嚴重影響住戶日常出入。

同時，過往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無受法律層面的規範，升降設備品牌及標準不一，範圍覆蓋歐美、亞洲等。隨著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生效，將國家標準及歐盟標準納入本澳規範體系，有業界人士反映，不同檢測實體對法律條文與檢驗標準的解讀存在差異，致使保養實體及居民感到困惑。

進一步需要探討的是，現有人員是否足以應付逾萬台升降設備的日常維修及檢測需求。政府日前發出新聞稿，表示現時已登記升降設備10,500多台，註冊技術員151名、保養實體41間、檢驗實體10間。上述數據反映到，平均每名技術員需負責近70台設備，並且尚未區分保養實體與檢驗實體。除了技術員之外，承擔日常維護和保養的前線技術人員亦尤其重要，惟後者長期陷入“低價競爭-人才流失-無人入行”的循環，新法推行後雖要求提升服務質量，但行業吸引力未見實質提升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居民反映的保養及檢驗實體報價流程冗長、費用不透明及多次追加費用等問題，政府將採取哪些具體監管措施規範行業收費行為，

並確保服務流程透明化？

二、政府於2024年初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過往開辦的三期培訓及考證課程，共培養71名學員取得了電梯維修保養範疇的技能證明，對此，請問相關學員投入行業的情況如何？根據新法實施近一年的時間，行業遇到的各種情況，有何計劃培養相關員工，尤其是前線維修保養人員？以及如何吸引更多新人投身相關行業？